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11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鎮字第1010810621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備註一

開會事由：召開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第125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1年11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時30分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601會議室（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）

主持人：葉委員兼召集人世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品燕（87712713）

湯玉霜（87712714）

羅凱臻（87712718）

出席者：許委員兼副召集人文龍、洪委員兼執行秘書啟源、謝委員偉松、盛委員筱蓉（新北市政府工務局）、張委員記恩（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）、林委員秋綿、王委員秀娟、董委員娟鳴、張委員容瑛、錢委員學陶、李委員正庸、張委員清烈、黃委員台生、陸委員金雄

列席者：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勝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、簡俊卿建築師事務所、陳聰亨建築師事務所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、本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、營建署都市計畫組

副本：本部營建署秘書室（警衛室）、營建署新市鎮建設組（蘇副組長崇哲、新市鎮建設組1科、新市鎮建設組2科、新市鎮建設組3科）

裝

訂

線

一科
品燕
分送
請
影
印

備註：

- 一、檢附議程1份及報告書各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（討論事項第1案係前次會議未及討論案件，請一併攜帶與會，部分報告書於前次會議由承辦單位收回者將於會場發送。）
- 二、依規定出席委員須過半數，敬請撥冗參加。
- 三、請設計單位於會中簡報10分鐘，必要時得展示模型以利審查。
- 四、本部營建署停車位有限，請儘量搭乘大眾運輸。

裝



訂

線

內政部

內政部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 第 125 次會議議程

壹、確認第 124 次會議紀錄

貳、討論事項

第 1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新市段 211、212、213、215 地號宏盛建設集合住宅大樓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（第 1 次變更設計）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-1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10,442.17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50%，容積率為 320%（申請 10% 時程獎勵）。本案為地下 3 層，地上 14~23 層，屋突 3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東側臨公司田溪，北側、西側臨 12 公尺計畫道路，南側臨第 5-1 種住宅區。

二、本案審查經過：

本案前經本部「淡海新市鎮特定區計畫都市設計審查小組」會議審查通過，已於 98 年 8 月 6 日申報開工取得開發時程獎勵容積 3,341.49 平方公尺（法定容積 10%），本次申請變更設計除立面整體造型、景觀及建築物配置（8 棟變更為 5 棟）變更外，擬維持原建照已取得之開發時程獎勵容積，參照本審查小組第 102 次會議討論第 3 案（擬維持原有建照已取得獎勵容積案）決議略以：「本案原則同意…惟須作變更前後對照圖說，以利檢視變更內容…，應可維持原有建照

已取得之時程獎勵……。」之案例，爰提會審議。

三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第 2 案：「淡海新市鎮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淡海段 159 地號勝旺建設集合住宅新建工程」都市設計審議案

說明：

一、基地概要：

本基地位於淡海新市鎮特定區第 1 期發展區第 1 開發區，土地使用分區屬第 5 種住宅區，面積約為 3,610.41 平方公尺，法定建蔽率為 35%，容積率為 320%，本案未申請容積獎勵，為地下 3 層、地上 14 層，屋突 2 層之建築物。基地北側臨 40 公尺新市五路，東側、西側及南側鄰接第 5 種住宅區。

二、都市設計內容：詳如都市設計審議報告書。

參、臨時動議

肆、散會